

A6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责任编辑：尹晗
主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847
E-mail:ysbyinhan@163.com医师报
2022年7月28日

跟踪报道

“三要素”齐备才能“三不罚”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近日，备受关注的“医师未按要求在患者《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中签字，被罚1.5万元”一案迎来了终审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1）豫0105行初333号行政判决。二、驳回宋宏恩的一审诉讼请求。

遵守医疗活动规范是对医患双方的保护

庭审中，宋宏恩辩称，郑州市卫健委把轻微缺陷的、没有危害后果的普通的违反规范的行为，当作“未按要求填写病历”的“违法事件”，背离了法治的基本原则，是错误的处理方法。同时，自己没有造成后果并轻微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行为不应予以处罚。

对此，终审法院指出，关于本案是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等行政处罚实施的基本原则，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综合考量，认为宋宏恩的违法行为明显属于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已经在案发前自行改正，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但事实上，一方面，涉案手术等相关行为已引起医患纠纷且均在处理中，故涉案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社会危害程度大小等因素尚无法作出明确判断；另一方面，在病患家属复印病历发现此违法行为并投诉后，宋宏恩才补签签名，其并非主动、及时纠正错误。因此，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判决对宋宏恩免予行政处罚，不利于引导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医疗活动准则和医疗行为规范。

终审法院指出，医师严格落实和遵守医疗活动规范既是对病患的生命健康负责，也是对医师自身权益的保护。医疗卫生行业属于特殊行业，国家对该行业的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如针对涉案不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的行为放宽处罚尺度，突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既不利于树立医师严格遵循职业规范的执业风气，也容易引发医疗纠纷，最终影响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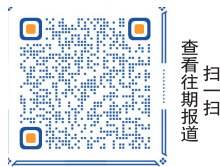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莫把实然当应然

终审判决后，宋宏恩感到非常委屈。他说，临床医师工作繁忙，一份病历动辄几十页，一份长期住院病历涉及不计其数的病历要点记录，临床医师绝大多数时间、精力都花在病历的书写、整理上，但仍然

普遍存在各种大小缺陷。“可以说，100分的病历几乎是不存在的。”

宋宏恩表示，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与“按照规定填写病历资料”间，应该用相应标准对填写的病历进行质量等级评估。如原卫生部发布的《病历质量100分制考评细则》，又如上海、安徽、河南等地出台的《病历质量评价奖惩标准》“这样的划分更精准、更科学。而只要病历有一点缺陷，统统都算作‘未按要求填写病历资料’，都按照‘一般违法情形’处理，这样的判决不免让医师心寒。”

对于终审判决，曾为宋宏恩执笔疾呼的广东省委党校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应急管理教研部主任宋儒亮教授表示“遗憾，却在情理之中”。他说，本案中，医师的确在病历书写上存在违法情形，虽然临床上的确存在这样那样的情形，但这不是医师不按规定签名的理由。“广大医师朋友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莫要将临床工作中的‘实然’与法律中的‘应然’划等号。”

查看
往期
报道

以案说法

患者死亡
医院未封存现场实物负全责

▲江苏省连云港市天翔律师事务所 李德勇

2018年7月9日，高某因多次腹泻到某医院就诊。医生经诊断后决定为高某输血。过了几分钟，高某突然焦躁不安，后又出现呼吸骤停症状，医生当即进行抢救，但是高某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高某去世后，医院未按规定封存血液制品及输液器，而是将血袋拿走。患者家属要求正式封存病历及血液，医院予以回绝。后患者家属以医院未按规定封存相关实物为由，要求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在治疗过程中，高某出现异常反应并死亡，在死亡原因不明的情况下，医院应当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医疗事件，本应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手续，并立即展开调查进行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地向医院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和解释，妥善封存保留治疗过程中使用的物品，而院方却没有采取相关措施，甚至将血袋取走，导致医疗鉴定条件丧失，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存在明显死亡主观过错，除了要承担所有的民事责任外，还要根据该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律师看法

医院安检有必要 其他保障需跟上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 邓利强

近日，上海一家医院内发生了伤人事件。事件发生后，医院安检制度再次引发关注和讨论。

医院是否设立安检制度素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医院的安检制度减少了管制刀具进入医院的可能性，对减少伤医事件大有裨益；另一种观点认为医院安检制度象征意义大于实际作用，且增加了医院运行的成本。笔者认为，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是全社会的责任，应有一种措施向医务人员和其他社会成员传递一种信息：绝不允许伤医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安检作为一种马上可以实施且能直观地表达态度的措施，其宣示意义不容忽视。笔者积极支持医院安检制度的建立和推进。

当然，仅有安检制度是不够的。为什么会发生伤医事件，减少或杜绝这类事件的关键是什么？其一是法律在平衡医患关系中要发挥公正、公允的作用。其二，媒体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媒体关心、关注患者权益并无不当，但防止伤及医务人员同样非常重要。公众在思考问题、社会在推进制度时需要理性，所以当伤医事件发生后，媒体的态度和引导作用至关重要。目前，媒体、社会已经认识到了医患关系中权利义务平衡的重要性。其三，恰当平衡医患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医疗事业的公益性需要更多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保障。这些保障能充分

保护患者权益，也能让医务人员拥有更宽松的执业环境，医务人员的行为模式也会更加突显专业性和公益性，这一点对医患关系的改善至关重要。

显然，医患关系的改善需要全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与投入，在此前提下，在医院设置安检措施能提升医护人员执业安全感。上海这起事件更提醒公众，医院内除了医务人员，还有患者需要保护，医院建立安检制度对保障院内就诊患者的安全也有裨益。北京市的医院安检制度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有条件的地方也应当逐步推广。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柏燕军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法官聊法

未按说明书使用医疗器械
医院赔了85万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20年11月初，赵某（女，53周岁）因肝部不适到某县医院治疗，诊断为肝左外叶血管瘤。11月24日16时，医院为赵某实施经皮肝动脉造影及化疗栓塞术，约40分手术结束后，对创口部位实施股动脉压力止血器止血。

术后4小时，赵某右下肢出现皮下大量渗血，并于22时20分出现抽搐、腹痛症状，心肺未见明显异常。

25日早8时，赵某右下肢浮肿，8时50分左右医师查房，决定拆解止血压力器，拆解后出现胸闷气短，伴抽搐，呈神志不清昏迷状态。经诊断为急性肺栓塞，经行下腔静脉滤器置入术等处置，赵某恢复生命体征，后转入某市人民医院康复科康复治疗。

因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赵某于2021年3月初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住院治疗费、后续治疗费及康复费、等28万余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介入术后穿刺部位可以使用电子压迫止血器，但压迫止血器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电子压迫止血器最长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如必须长时间压迫，应至少每隔2小时放松10分钟。而本案中，患者术后4小时减压后皮下大量渗血，医方未按照设备说明书按时减压观察；出现右下肢肿胀未进行超声检查；患者发生头晕、恶心、抽搐，医方未予重视；直到次日早晨压力止血器减压后出现胸闷气短、呼吸困难，心电图机临床表现已经出现肺栓塞的特征，医方未考虑急性大块肺栓塞并给予对症治疗。致使原告发生缺血缺氧性脑病并预后不良；被告存在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根据鉴定意见，被告依法应对原告因肺栓塞所造成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法院在查实原告的各项实际损失数额后判决：被告某县中心人民医院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共计8.5万元。



评析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疗器械说明书是涵盖该产品安全有效基本信息并用以指导正确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的技术文件。本案中，医方既没有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之后也未能及时采取超声检查等紧急诊疗措施，最终造成患者的肺栓塞以及缺血缺氧性脑后遗症等严重损害后果，不仅是诊疗水平有限，更是责任心不足的体现。教训值得吸取。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